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06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方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具体事项进行核查和回复准备。由于标的资产部分问题的核查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仍需相关方会同当地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过期，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导致本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同意了本公司的申请。本公司将于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立即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